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頁次
緒言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全面收入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其他資料	5-2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業績

除稅前溢利由66.11億港元減少21.87億港元至44.24億港元。淨利息收入減少16%至49.92億港元。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29%。經營收入總額減少25%至113.52億港元。

經營支出較同期減少14%至65.33億港元。減損支出總額較同期減少2.62億港元。

除稅後溢利為38.07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錄得的59.48億港元下跌21.41億港元。

編列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大致相同。

合規聲明

編製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本銀行已完全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列明的披露標準。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額外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網站：www.sc.com/h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利息收入	1	6,693	8,707
利息支出	2	(1,701)	(2,787)
淨利息收入		4,992	5,920
費用及佣金收入		3,778	5,250
費用及佣金支出		(225)	(26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	3,553	4,986
淨交易收入	4	917	70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5	(15)	2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136	86
其他經營收入	6	1,769	3,325
		6,360	9,130
經營收入總額		11,352	15,050
員工成本		(2,914)	(3,484)
樓宇及設備		(1,485)	(1,503)
其他	7	(2,134)	(2,596)
經營支出		(6,533)	(7,583)
減損前經營溢利		4,819	7,467
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的減損支出		(896)	(1,478)
其他減損		(320)	-
減損後經營溢利		3,603	5,9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1	622
除稅前溢利		4,424	6,611
稅項	8	(617)	(663)
除稅後溢利		3,807	5,94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除稅後溢利	3,807	5,948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69)	53
—相關稅務影響	11	(9)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791	82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136)	(86)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512)	(49)
—應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40)	15
—相關稅務影響	(25)	20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111	(3)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而轉入損益賬	(19)	(15)
—相關稅務影響	(15)	3
匯兌差額	(135)	(19)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38)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69	5,940

直接記錄在股東權益與擁有人之交易包括從擁有人獲得分派與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相關的4百萬港元(2015年6月30日：向擁有人分派1.88億港元)。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就每股普通股‘A’股及‘B’股宣派及支付股息(2015年6月30日：17.44億港元)。就被列為權益的5.00億美元6.25%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支付股息，總額為1.21億港元(2015年6月30日：1.22億港元)。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128	48,769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36,241	119,65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0,941	38,031
交易資產		19,372	18,59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589	666
投資證券	16	211,801	210,572
客戶貸款	10	428,402	414,95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839	30,3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628	16,1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28	9,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398	37,48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034	1,075
當期稅項資產		25	556
遞延稅項資產		274	314
其他資產		18,434	12,349
		980,234	958,96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0,941	38,03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6,261	24,655
客戶存款	19	741,299	745,701
交易負債		9,044	8,84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0	9,845	13,7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1,183	1,2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894	27,5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571	8,314
當期稅項負債		10	4
遞延稅項負債		315	274
其他負債	22	20,388	15,245
後償負債	23	10,482	10,093
		911,233	893,616
權益			
股本		20,256	20,256
儲備		48,745	45,093
股東權益	24	69,001	65,349
		980,234	958,96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 利息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516	8,505
其中：貸款減損支出折現轉回利息收入	30	20

2. 利息支出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645	2,696

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96	1,508
— 費用及佣金支出	51	74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12	340
— 費用及佣金支出	59	9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4. 淨交易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交易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損益賬列示之淨交易收入	917	706
加：交易資產之利息收入	174	183
減：交易負債之利息支出	(34)	(35)
	<u>1,057</u>	<u>854</u>

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綜合損益賬所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損益賬所示的淨收益／(虧損)	(15)	27
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	19
減：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2)	(56)
	<u>(34)</u>	<u>(10)</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	1,650	1,549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2	10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12)	(17)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4	3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51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	1,758
其他	54	22
	<u>1,769</u>	<u>3,325</u>

7. 樓宇及設備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樓宇及設備支出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樓宇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634	624
折舊	851	879
	<u>1,485</u>	<u>1,503</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8. 稅項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香港利得稅	539	603
海外稅項	26	—
遞延稅項	52	60
	<u>617</u>	<u>663</u>

9.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1個月內到期	64,498	64,774
— 於1個月至1年內到期	69,585	53,090
— 於1年至5年內到期	2,158	1,794
	<u>136,241</u>	<u>119,658</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已減值的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0. 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a)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429,262	415,278
貿易票據	1,541	1,785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1,578)	(1,300)
減值撥備－組合評估	(823)	(808)
	<u>428,402</u>	<u>414,955</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4,102	3,807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1,578)	(1,300)
	<u>2,524</u>	<u>2,507</u>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 貸款總額百分比	<u>0.95%</u>	<u>0.91%</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 抵押品公允價值	<u>1,866</u>	<u>1,967</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1,312	1,452
已減值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u>2,790</u>	<u>2,355</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倘若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不能根據貸款原定合約條款收回全部拖欠款項，便會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及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是在計及就該等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後計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1.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總額的行業分類分析乃按照金管局所使用的分類進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有抵押品 或其他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押品 或其他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6,198	36%	8,264	32%
—物業投資	31,770	82%	34,744	76%
—金融企業	19,796	37%	16,245	45%
—股票經紀	7,900	68%	6,791	53%
—批發及零售業	15,342	28%	14,154	29%
—製造業	26,777	13%	19,724	18%
—運輸及運輸設備	5,815	51%	5,122	58%
—康樂活動	213	34%	286	31%
—資訊科技	3,656	1%	1,053	3%
—其他	14,086	9%	14,113	10%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 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445	100%	490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200,213	100%	195,460	100%
—信用卡放款	15,411	—	15,235	—
—其他	21,844	42%	22,784	3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369,466		354,465	
貿易融資	31,003	4%	26,600	10%
貿易票據	1,541	5%	1,785	9%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總額	28,793	25%	34,213	30%
客戶貸款總額	430,803	63%	417,063	6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1.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類分析(續)

就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總額10%的行業，已減值客戶貸款及逾期客戶貸款及相關個別及組合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已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撥備	組合評估 減值撥備	新撥備支出
於2016年6月30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4	34	-	2	-
於2015年12月31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98	51	1	2	-

12. 客戶貸款的區域分類分析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分析乃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分類。一般而言，風險轉移適用於當貸款獲所在地區與交易對手不同的一方擔保。

以百萬港元列示	客戶 貸款總額	已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撥備	組合評估 減值撥備
於2016年6月30日					
香港	368,541	3,284	2,882	1,224	584
其他	62,262	818	793	354	239
	<u>430,803</u>	<u>4,102</u>	<u>3,675</u>	<u>1,578</u>	<u>823</u>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347,752	3,407	2,198	1,178	535
其他	69,311	400	376	122	273
	<u>417,063</u>	<u>3,807</u>	<u>2,574</u>	<u>1,300</u>	<u>808</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內	955	0.22%	1,342	0.32%
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701	0.39%	475	0.12%
1年以上	1,019	0.24%	757	0.18%
	3,675	0.85%	2,574	0.62%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1,483		1,169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1,278		922	
逾期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2,397		1,652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及證券。				
就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1,480		1,064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逾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4. 經重組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132	0.03%	156	0.04%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條款。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3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

15. 收回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收回資產	326	185

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自債務人取得的貸款抵押品，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計及任何減值撥備)的較低者繼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貸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16. 投資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國庫票據	52,585	60,737
所持存款證	24,187	14,952
債務證券	125,537	126,441
股本證券	483	632
減：減值撥備	(11)	(11)
	202,781	202,751
貸款及應收款－債務證券	9,020	7,821
	211,801	210,57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百萬港元列示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設備、 傢具 及裝置	經營租賃 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2,878	483	38,108	41,469	937	42,406
增置	16	55	3,972	4,043	-	4,043
出售	(21)	(46)	-	(67)	-	(67)
重估的淨收益	-	-	-	-	4	4
	<u>2,873</u>	<u>492</u>	<u>42,080</u>	<u>45,445</u>	<u>941</u>	<u>46,386</u>
於2016年6月30日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837	263	3,826	4,926	-	4,926
本期折舊	43	40	768	851	-	851
減值	-	-	268	268	-	268
出售時撥回	(11)	(46)	-	(57)	-	(57)
	<u>869</u>	<u>257</u>	<u>4,862</u>	<u>5,988</u>	<u>-</u>	<u>5,988</u>
於2016年6月30日						
賬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u>2,004</u>	<u>235</u>	<u>37,218</u>	<u>39,457</u>	<u>941</u>	<u>40,3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041</u>	<u>220</u>	<u>34,282</u>	<u>36,543</u>	<u>937</u>	<u>37,480</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是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 客戶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往來賬戶	155,427	158,967
儲蓄賬戶	408,968	432,975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70,885	144,672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6,019	9,087
	<u>741,299</u>	<u>745,701</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2,934	6,542
已發行債務證券	6,911	7,182
	<u>9,845</u>	<u>13,724</u>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23	-
其他債務證券	1,160	1,209
	<u>1,183</u>	<u>1,209</u>

22. 其他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2,861	3,340
負債及支出撥備	431	314
承兌票據及背書	2,364	2,588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14,732	9,003
	<u>20,388</u>	<u>15,245</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3. 後償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7.50億美元5.875%定息票據(2020) ⁽¹⁾	6,333	6,191
7.50億新加坡元4.15%定息票據(2021) ⁽²⁾	4,149	3,902
	10,482	10,093

所有後償負債均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獲得補償。

⁽¹⁾ 年利率為5.875%，至2020年6月24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²⁾ 年利率為4.15%，至2021年10月27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24. 股東權益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20,256	20,256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5	18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71	(7)
重估儲備	146	146
匯兌儲備	(339)	(204)
購股權權益儲備	310	306
保留溢利	48,462	44,834
	69,001	65,349

金管局規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於2016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當中，48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54.28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392	7,288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6,111	6,259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878	13,124
遠期資產購置	124	105
遠期有期存款	233	358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1,256	1,761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8,517	15,726
可無條件取消	310,356	339,269
	359,867	383,89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35,977	38,333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b) 衍生工具		
名義金額		
外匯合約	1,899,080	1,708,821
利率合約	159,726	143,058
其他	7,481	12,784
	2,066,287	1,864,663

衍生工具是指參考利率或匯率變動、信貸風險、金融工具的價格及指數釐定其價值的金融工具，而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外匯合約	11,310	15,175	2,905	14,931	14,749	3,801
利率合約	4,062	5,222	933	2,170	2,600	701
其他	204	87	253	308	209	463
	15,576	20,484	4,091	17,409	17,558	4,965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計算的金額。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合約對方的身份及不同合約的到期特性而定。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包括就資產相關系數乘數及信用估值調整而增加的額外資本要求。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6. 貨幣風險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323,458	278,272
現貨負債	(297,298)	(293,469)
遠期買入	914,262	838,812
遠期賣出	(936,573)	(819,270)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3,849	4,345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66,828	83,495
現貨負債	(54,330)	(55,165)
遠期買入	545,889	564,160
遠期賣出	(557,166)	(590,802)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1,221	1,688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人民幣	9,131	8,515
美元	2,213	2,147
	11,344	10,66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7. 資本充足比率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CET1 資本比率	14.2%	14.3%
一級資本比率	15.3%	15.4%
總資本比率	17.7%	18.3%

綜合資本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資本比率的計算和財務報告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

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7. 資本充足比率(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6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總權益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744	420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法	38	(19)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發展和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433	340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63	44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2	11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1,290	796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總權益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745	420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法	38	(19)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發展和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469	297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49	36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2	12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1,313	746

27. 資本充足比率(續)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大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資本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用於若干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組合。本銀行採用內部評級(證券化)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就市場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方面，本銀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兩項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銀根緊縮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傳聰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